

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道连接提质改造工程
(二期)项目太行山路至井冈山路、龙江路
至沙河堤区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39
第二卷	5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三卷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道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太行山路至井冈山 路、龙江路至沙河堤区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道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太行山路至井冈山、龙江路至沙河堤区域设计，已由漯发改城镇[2023]2号、漯发改城镇[2023]303号、漯发改城镇[2023]30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道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太行山路至井冈山、龙江路至沙河堤区域设计

2.2 项目位置：漯河市郾城区

2.3 项目概况：(1)对郾城区太行山路以西，井冈山以东，沙河堤以北，龙江路以南区域范围内部分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包括：淞江路（井冈山-太行山路）、辽河路（井冈山-太行山路）、海河路（井冈山-太行山路）、陵园路（黄河路-淮河路）、黄河西路（井冈山-太行山路）、岷江路（井冈山-太行山路）、会展路（井冈山-太行山路）、嫩江西路（井冈山-太行山路）、井冈山（龙江路-淞江路）、尧河路（太行山路-井冈山）等。

(2) 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郾城区太行山路以西，井冈山以东，沙河堤以北，龙江路以南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小区进行雨污水封闭。

(3) 岷江路沙河泵站设计。

2.4 项目总投资额：1.95 亿元

2.5 招标范围：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6 设计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公用设备（给水排水）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4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www.xyhn.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先办理公共资源 CA 数字证书,并在漯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具体操作参见:漯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平台登录—主体库中的操作手册。

4.2 完成企业库注册后,请于 2023-12-29 00: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4-01-18 09:30:00,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完成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未按规定从“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工程建设栏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01-18 09:30:0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保证金的缴纳并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2 根据本章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2.0 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当天 0 时至项目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钥匙登录不见面 2.0 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选择登录身份进行登录签到或使用 CA 数字钥匙登录工程建设交易平台(https://ggzy.ds.j.luohe.gov.cn/gcjs)点击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2.0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截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

5.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将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由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录入并交互发布于《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 漯河市黄河路

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 0395-3156089

代理机构: 河南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10号

联系人: 崔园园 林晓燕 刘静

联系电话: 0395-5671709 18539513523 15139542810

监督单位: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 0395-31633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漯河市黄河路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95-31560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10号 联系人：崔园园 林晓燕 刘静 联系电话：0395-5671709 18539513523 15139542810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道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太行山路至井冈山 路、龙江路至沙河堤区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漯河市郾城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p>(1) 对郾城区太行山路以西，井冈山路以东，沙河堤以北，龙江路以南区域范围内部分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包括：淞江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辽河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海河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陵园路（黄河路-淮河路）、黄河西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岷江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会展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嫩江西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井冈山路（龙江路-淞江路）、尧河路（太行山路-井冈山路）等。</p> <p>(2) 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郾城区太行山路以西，井冈山路以东，沙河堤以北，龙江路以南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小区进行雨污水封闭。</p> <p>(3) 岷江路沙河泵站设计。</p>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3.2	设计服务期限	2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同招标公告中“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变更等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07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出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采用线下转账、银行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 也可用信用承诺函(格式自拟)替代投标保证金, 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以行业主管部门评价级别为准)的投标人可用企业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元(¥: 20000.00元)</p> <p>3. 电子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p> <p>(1) 开具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p> <p>(2) 开具方式: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 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 找到相应项目进入, 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并选择“保函”缴费方式进行开具电子保函申请, 开具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 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中心”—“电子保函缴纳操作说明”。</p> <p>4. 线下转账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 缴纳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p> <p>(2) 缴纳方式: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 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 找到相应项目进入, 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并选择“线下转账”缴费方式, 提交订单后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单”点击“打印”,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基本账户缴纳, 支付匹配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 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说明”。</p> <p>温馨提示 1: 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企业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 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 其汇款将匹配失败, 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温馨提示 2: 请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一天进行保证金缴纳和保函开具, 避免因其他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未按时完成, 造成系统匹配失败。</p> <p>咨询电话: 0395-2969925</p> <p>特别提醒: 因保证金匹配失败, 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按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版本操作执行。</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附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 1月 1日 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 1月 1日 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01月 18日 09时 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最终程序按照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 1 名招标人代表，其余 4 名由相关技术、经

		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由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录入并交互发布于《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中标人应于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u>10</u> %。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办事指南板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	电子合同签订	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办事指南板块。
7.9	质量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中标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 7 日内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 <u>3</u> %。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办事指南板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10	工程款线上支付, 发票在线提交	根据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及系统运行情况, 做好工程款在线支付, 发票在线提交事项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3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准, 按照发改价[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计算下浮 25%, 由中标单位支付。	
11	<p>注意事项:</p>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 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 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p>	

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

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须提供承诺书）；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承诺书）；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招标对所有投标人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问题提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不接受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网页查询结果等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以合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如有），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注册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需要修改文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上传到系统的已加密文件撤回后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最终程序按照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工程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其他投标人没有异议的，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 人	设计服务 期限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质量标准：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中标公示格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招标人：

代理机构：

招投标监督部门：

评标情况：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投标文件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及依据：

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评分结果：

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加分业绩：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加分业绩：

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加分业绩：

注：需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设计方案: 50分; (2) 投标报价: 44分; (3) 综合部分: 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多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为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1)	设计方 案(50 分)	整体规划思路 (0-5分)	主要评审投标人整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 1、整体思路清晰,得3-5分; 2、思路基本清晰,得1-3分; 3、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得0-1分。
		组织协调方案 (0-4分)	主要评审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组织协调方案的合理性: 1、组织协调方案合理,得3-4分; 2、组织协调方案较为合理,得1-3分;否则得0分。
		设计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6分)	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 1、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合理,得4-6分; 2、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1-4分;否则得0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0-6分)	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4-6分; 2.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较为合理,得2-4分; 3.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得0-2分。
		人力资源(0-5分)	主要评审配备的人员在数量上和专业上能否满足要求,技术支持是否完善:

			<p>1. 人力资源数量满足工程需要，专业配备合理，技术支持完善，得 3-5 分；</p> <p>2. 人力资源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专业配备较合理，技术支持较完善，得 1-3 分；</p> <p>3. 人力资源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技术支持不够完善，得 0-1 分。</p>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和设备 (0-2 分)	根据投入的仪器设备对本项目的满足情况，得 0-2 分
		设计优化设想 (0-5 分)	<p>主要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设计优化设想是否可行、优化思路把握是否准确：</p> <p>1. 优化设想可行，思路把握准确，得 3-5 分；</p> <p>2. 优化设想基本可行，基本把握优化思路，得 1-3 分；</p> <p>3. 有优化设想，得 0-1 分。</p>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 (0-6 分)	<p>1. 根据施工现场服务计划是否满足工程实施阶段的要求，得 0-2 分；</p> <p>2. 根据对复杂环节的处置和后续服务的保障措施 的阐述，得 0-2 分；</p> <p>3. 根据对工程的理解和建设条件的认识，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应对策略，得 0-2 分。</p>
		技术保证及后期服务的承诺 (0-11 分)	<p>1. 与招标人的配合计划 0-1.5 分；</p> <p>2. 设计通知单的及时性 0-2 分；</p> <p>3. 投标人中标后在后续招标，造价过程中与招标人及有关单位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承诺；施工过程中与施工方、监理方配合 0-3 分；</p> <p>4. 解决施工过程中设计及工艺问题的响应时间 0-1.5 分；</p> <p>5. 为甲方提供合理化的建议（如：合理控制造价、合理安排勘察 设计期限等其他合理化建议）0-3 分</p>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4)	<p>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同者得基本分 39 分；</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p>

	分)		高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5 分（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 1%时，使用插入法计算）。
2.2.4(3)	综合部分（6分）	业绩(6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的设计工程项目，每有一项合同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且该合同扫描件已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项目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漯河市住建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项目进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各项文件，以同意时间在后的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条款。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同专用条款 1.4.1。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并提供物料表（明确与观感有关的装修材料的种类、材质、色彩、规格，附彩色实物照片或样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施工图纸。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计划后5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效果图：JPG 格式，施工图：dwg 格式，文本文档：doc 或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设计人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至审查合格，时间按国家规定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开始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本项工程设计和相关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不支付 或预付款的比例 不支付。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支付，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1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1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使用和处置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有项目单位支付设计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合同价的 1%/日。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的 5%。

14.2.5 设计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9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1、设计方配合招标人通过规划联席会并提供相应服务；
- 2、设计方配合招标人通过环评、防评评估、图纸审查并提供相应服务；
- 3、保证项目各实施阶段配合工作的时效性；
- 4、要求设计单位派驻驻场设计人员；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评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和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并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

(3) 协助发包人完成与设计内容有关的工程建设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范围内初步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物料表（明确与观感有关的装修材料的种类、材质、色彩、规格，附彩色实物照片或样品）。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1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3	建筑红线图及控规要求	/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5	工程勘察报告及电子版	/		
6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7	其它设计资料（如有）	/	发包人取得资料后 3 日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u>3</u>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6	<u>5</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u>5</u> 天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 _____ 元
固定单价 (_____ / 元 / 平方米 或 费率 _____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设计人在进行各阶段设计时, 应严格执行投资限额(设计范围内建安工程总投资限额), 同时提供相应的设计估算、概算。发包人将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设计人提供的估算及概算进行审核, 若审核结果不符合限额设计要求, 设计人应在保证设计效果及使用功能的前提下, 负责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限额要求为止, 且不得因此提出增加设计费用。

(3) 其它: 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_____ / _____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施工图审查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剩余部分待财政审核完成后支付, 最终拨付价款以漯河市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财政资金不到位, 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工程进度款达到付款节点时,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付款手续, 发包人审核后, 由项目单位向设计人支付。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本条所指设计变更仅包括发包人接收各单项工程正式施工图技术文件后需由承包人进行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工作；不包括其他设计阶段的修改工作。

2. 本项目设计变更程序为：发包人 or 承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双方认可变更内容——承包人出具变更技术文件。

3. 未经双方认可的任何设计变更不作为本项目技术文件，不得在本项目实施。

4. 变更设计费：

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设计变更费用。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依据

1、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及本招标文件。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图纸的同时须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设计概算，设计概算需有两名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且有造价工程师签章）。

2、中标单位所提供的图纸最终概算应符合招标人要求，否则中标单位应及时调整设计图纸。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资料

3.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其它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证或注册证号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材料